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

签订地点：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乌兰察布市卓资县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以国家下发河湖岸线、自治区“一线两区”和黄河滩区为底图，摸清实地耕种、影响行洪安全、土地承包经营权、预计变更退出时间等情况；

1.2 以国家和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耕地、毁林毁草集中整治、林粮间作，摸清实地耕种、预计变更退出时间等情况；

1.3 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未耕” “休耕”图层底图，摸清实地耕种、整改措施、预计变更退出时间情况；

1.4 以国家下发不稳定耕地为底图，摸清实地耕种、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未耕种原因等情况；

1.5 地方自行排查发现耕作层破坏、“三调”前已经种植果树林木等农业结构调整、现状为林草湿、重度盐碱化耕地、地方自行排查毁林毁草违规违法开垦等其他不稳定耕地，通过不稳定耕地指标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分析上述五类范围内耕地的可长期稳定利用情况。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3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国家标准
2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TD/T 1019-2009	推荐标准
3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TD/T 1010-2015	推荐标准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2.4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陆拾壹万肆仟元 （¥614000.00 元）。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贰佰元 （¥184200.00 元）。

2、按照自治区技术指南完成相关成果并上报自治区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贰佰元 （¥184200.00 元）。

3、通过自治区审核，支付合同金额40%，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245600.00元）。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5.2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7.2 乙方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按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抓紧时间进入现场，并应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工作、编制报告，确保按期、按质提交成果资料。

8.3 若由于甲方或项目发生变化等原因，致使该合同所约定的工

作内容和费用不能按合同正常履行，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关已完成的项目费用。

8.4 若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缺陷，或由于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等原因，致使甲方的项目受到影响，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合同所约定的款项。

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因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或是受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查或评审速度影响，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工期应顺延。

第九条 双方确定，若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卓资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卓资里山镇人民南路

电　　话：0474-4701834

开 户 行：_

账　　号：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

乙　　方：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40 号

电　　话：0471-662498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明珠支行

账　　号：06020006092001946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5 年 8 月 28 日